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12084-3 号

目 录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公司”）《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唐人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唐人神公司《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唐人神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唐人神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唐人神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12084-3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9 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409,48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45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317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1,543,750.68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458,805,703.14 元，本年度使用 72,738,047.54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2,738,047.54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531,543,750.6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2,234,503.19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71,45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328,253.87 元，原因如下：

1、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050,000.00 元。

2、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278,253.87 元。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 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22,814,17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57 元/股。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61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34,685,9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3,9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96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3633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960,000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256,960,000 元，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18,314.72 元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暂未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甲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对于此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变更、销户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订与之相关的协议、文件。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车站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徽寿县饲料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广东茂名饲料项目的议案》，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暨签署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4），2017 年 12 月 26 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与各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完成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账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元)
公司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车站路支行	1903020229200021079	已销户	
公司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车站路支行	1903020229200021629	已销户	
公司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002	已销户	

账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元)
公司本部	中国民生银行株洲支行	696011145	已销户	
公司本部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1205817079210339	已销户	
公司本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253913	已销户	
公司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119901040015551	已销户	
公司本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董家垅支行	600267274418	已销户	
公司本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943004010019878896	已销户	
安徽骆驼饲料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007	活期账户	1,707,884.80
茂名湘大骆驼 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董家垅支行	605467341892	活期账户	1,309,670.44
荆州湘大骆驼 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064	活期账户	14,718,466.68
玉林湘大骆驼 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董家垅支行	588570443986	活期账户	24,498,481.27
	合计			<u>42,234,503.19</u>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华农牧塘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及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龙华农牧东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甲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公司（甲方）与龙华农牧、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对于此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变更、销户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订与之相关的协议、文件。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及龙华农牧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账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公司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车站路支行	1903020229200039948	活期账户	0
公司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062	活期账户	0
合计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409,48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45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具体运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项中所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685,93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3,9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96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具体运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项中所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45.00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7,273.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79.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79.78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53,154.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81%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1.1 安徽寿县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 饲料项目	是	8,450.59	5,167.75	2,361.15	4,999.24	96.74	2016年12月	330.50	否	否
1.2 广东茂名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 饲料项目	是	8,763.38	5,866.44	2,580.62	5,738.10	97.81	2016年12月	127.52	否	否

1.3 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 线项目	是		3,282.84	1,858.03	1,858.03		2018 年 12 月			否
1.4 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 产线项目	是		2,896.94	474.00	474.00		2017 年 12 月	-105.89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931.03	40,036.03		40,085.00	100.1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145.00	57,250.00	7,273.80	53,154.3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7,145.00	57,250.00	7,273.80	53,154.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	1、安徽寿县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力度，市场投入成本增加影响了预期效益。 2、广东茂名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市场还处于培育阶段，市场投入成本与客户开发成本较大影响了预期效益。 3、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新厂房环评与项目备案过期重新办理影响进度，故还在建设中。 4、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公司 8 月份开始试投产，处于市场开发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无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原计划是建设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综合考量公司“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326.8295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荆州经济开发区上海大道。 2、“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原计划是建设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综合考量公司“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920.6086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玉林市兴业县大平山镇大平山机械产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原计划是建设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综合考量公司“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投资资金由 8,450.59 万元调整为 5,167.75 万元，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326.8295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2、“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原计划是建设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综合考量公司“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投资资金由 8763.38 万元调整为 5,866.44 万元，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920.6086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 年度本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5,283,269.91 元。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募投项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647”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并置换资金的实际金额为 2,528.33 万，其中：1、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置换 1647.55 万元，2、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置换 880.78 万元。（详见公告编号：2015-11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存放在子公司开设的专项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安徽寿县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5,167.75	2,361.15	4,999.24	96.74%	2016 年 12 月	330.50	否	否
2、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3,282.84	1,858.03	1,858.03	56.6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3、广东茂名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5,866.44	2,580.62	5,738.10	97.81%	2016 年 12 月	127.52	否	否
4、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2,896.94	474.00	474.00	16.36%	2017 年 12 月	-105.89	否	否
合计		17,213.97	7,273.80	13,069.37			352.1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原计划为建设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实施主体为安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综合考量公司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后投资金额由 8,450.59 万元调整为 5,167.75 万元，投资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326.8295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荆州经济开发区上海大道。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17-049 公告、公司 2017-055 号公告及公司 2017-072 号公告。 2、“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原计划为建设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实施主体为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综合考量公司“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投资资金由 8763.38 万元调整为 5,866.44 万元，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920.6086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玉林市兴业县大平山镇大平山机械产业园。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17-049 公告、公司 2017-056 号公告及公司 2017-072 号公告。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安徽寿县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市场投入成本增加影响，导致本期未达到预期效益。 2、广东茂名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市场还处于培育阶段，市场投入成本与客户开发成本较大影响，导致本期未达到预期效益。 3、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原预计投产时间是 2017 年 12 月底（公司 2017-062 号公告），由于新厂房环评与项目备案过期需重新办理影响进度，预计投产时间推迟至 2018 年 12 月。 4、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公司 8 月份开始试投产，处于市场开发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附件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9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9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9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1.1、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否	11,198.00	11,198.00	10,498.00	10,498.00	93.75	2019 年 7 月		不适用	否
1.2、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否	10,198.00	10,198.00	10,898.00	10,898.00	106.86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2、现金对价支付	否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696.00	25,696.00	25,696.00	25,696.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696.00	25,696.00	25,696.00	25,696.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7年度本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65,533,936.48 元。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募投项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001”号《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并置换资金的实际金额为 16,553.39 万,其中：1、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置换 6,155.2 万元，2、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置换 6,098.19 万元。3、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4,300									

	万元（详见公告编号：2017-14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